

## 112 學年度新竹市建華國中

### 「技藝教育學程」轉出(入)輔導機制

- 一、根據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之規定，由校長召集並召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。由導師、輔導教師依學生及家長意願，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處彙整。
- 二、編班學生之來源應符合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上所列條件，經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遴選。
- 三、(抽離式)課程班核定後，開始上課第一週，學生可進行轉出(入)。學生因適應不良並輔導後，得依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之精神，由遴輔會同意返回原班上課；若有學生有意願加入，經家長同意後，提報校內遴輔會同意後加入。
- 四、申辦學校、合作學校彼此相關之推動權責義務及教育責任。
  - (一)申辦學校之職責與教育責任：成立「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」，執行下列任務：
    - 甲、研議學校技藝教育實施模式。
    - 乙、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及輔導。
    - 丙、技藝教育宣導及諮詢。
    - 丁、其他有關技藝教育事宜。
  - (二)合作學校（新竹高工、光復中學）之權責義務及教育責任：

甲、遴聘擔任技藝課程職群主題課程教學之師資。

乙、研訂並執行技藝課程學生職群主題實習成績評量方式。

丙、規劃技藝課程職群主題課程需求教學設備與材料。

#### 五、 學生、家長溝通與宣導具體作為與遴輔作業流程：

1. 分別對學生與家長進行團體宣導及個別諮詢服務。
2. 發調查表請家長、學生填寫入班意願。
3. 請導師以電話和家長聯繫、溝通。
4. 發書面通知，告知遴選上之學生、家長相關事宜：如課程規劃、導師、交通、未來升學進路等。
5. 對於報名學生進行遴輔流程，召開遴輔會議及輔導安置等。

#### 六、 帶隊導師之職責：

1. 導師對於有關班級之教育活動，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。
2. 導師對學生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，並本諸發展重於預防，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，施予適當個別輔導，以建立正確之價值觀，促進健全人格發展。
3. 導師應出席有關各項會議，切實督促或執行議決案及學校交辦事項。
4. 實施學生個別談話，依照計畫把握原則重點，輕鬆愉快接談，多傾聽學

生意見，真切為其解決疑難。

5. 建立學生個案資料，備作全盤瞭解與分析研究。
6. 充分掌握學生在技藝課程之學習動態。
7. 輔導學生選擇未來之升學進路。
8. 課程班導師的遴聘，以具愛心、耐心、有參與技藝教育經驗的教師為主，以落實對技課程班學生的完善照顧。